

**揭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

揭政数局函〔2026〕3号

**揭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领域无人机应用统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务和数据局、应急管理局：

为落实省、市有关政务领域无人机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市政务领域无人机应用，市政务和数据局、应急管理局编制了《揭阳市政务领域无人机应用统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政务和数据局、应急管理局联系。

附件：揭阳市政务领域无人机应用统筹管理办法（试行）



揭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25日

(联系人: 揭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何栋, 13828174608;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郑捷, 13822000181)

附件

# 揭阳市政务领域无人机应用统筹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地区政务领域无人机资源管理,促进资源集约共享与数据高效复用,防止重复建设与资金浪费,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政务领域无人机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省关于低空经济发展和无人机管理的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含上级补助资金)购置的政务领域无人机或无人机服务,开展应急救援、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安全监管、安防巡查、交通管理、水务监测、生态治理、海洋巡检、能源巡检、矿业监测、耕地种植监测、农业监测、文化教育等领域应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无人机应用,或法律法规对无人机飞行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政务领域无人机资源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强化协同、集约共享、一飞多用”的原则。

依法依规:严格遵守国家空域管理、数据安全、政府采购等

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飞行安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全过程可管可控。

强化协同：政务领域无人机资源实行统一规划、调配与监督，确保飞行任务科学合理、协同高效。

集约共享：无人机资源统一管理，飞行服务统一调度，飞行资源共用，飞行数据共享。

一飞多用：鼓励跨部门联合飞行、多任务融合执行，提升飞行效率。

**第四条** 根据省统一部署，我市依托广东省政务领域无人机管理平台（网址：<https://yzh.gdgov.cn/sj/wrj>，下称“省政务无人机平台”）开展全市政务领域无人机业务管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直接使用该平台进行无人机资源管理、飞手管理、需求按动态空域在线下单、飞行视频直播、工单统计、成果确认、服务评价。不再重复建设无人机管理平台。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已建无人机管理平台，应按标准接入省政务无人机平台，确保无人机飞行活动可监管、数据可归集。

**第五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依法采购、应用无人机及相关服务，按照“谁购买，谁负责”原则加强所购买无人机及相关服务的日常管理，保证无人机性能完好，安全可靠，具备执行飞行调度任务能力；按规定使用省政务无人机平台；及时汇交、共享飞行数据成果。

市、县（市、区）政务和数据部门负责省政务无人机平台在本地的应用与管理；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领域无人机资源接入，加强无人机服务推广和数据管理；负责审核本地无人机服务项目。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在突发事件及应急场景下统一调度、使用无人机资源，依托省政务无人机平台建立应急救援跨部门协同机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演练，强化协同能力。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人机违规飞行、扰乱秩序等行为，维护公共安全。

## 第二章 资源管理

**第六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政务领域无人机，应接入省政务无人机平台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无人机设备，应在采购需求和合同中，明确无人机设备须纳入省政务无人机平台的要求，并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接入省政务无人机平台。

**第八条** 本办法印发之前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无人机设备应按要求接入省政务无人机平台，确因技术原因无法接入平台的，要做好线下报备，配合资源统筹管

理，接受飞行调度任务。

### 第三章 需求管理

**第九条** 政务领域无人机设备、无人机服务及相关运营运维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无人机项目）参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前应向当地政务和数据部门申报审核。

县（市、区）政务和数据部门受理无人机项目，应报市政务和数据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出具审核报告。

**第十条** 各部门申报无人机项目，申报资料除参照政务信息化项目要求外，还应提交拟飞行的任务名称、任务领域、无人机类型、飞行空域、航线和高度等。

**第十一条** 未取得政务和数据部门审核意见的无人机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安排、核拨资金。

**第十二条** 未纳入省政务无人机平台的无人机设备，不予通过与其相关的飞行服务项目审核，不予安排运营、运维资金。

**第十三条** 可由现有资源覆盖或可通过联合飞行满足的飞行服务需求，原则上不再批准单独采购。

**第十四条** 未按要求编列数据清单的飞行服务项目，不予通过与其相关的飞行服务项目审核，不予安排运营、运维资金。

### 第四章 应用管理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应遵循“谁使用、谁付费”原则，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无人机服务。若年度单量或批量采购无人机服务费用支出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可通过省政务无人机平台采购无人机服务，在线签订服务协议。

在资金安排允许等前提下，探索实行共性需求“集中采购、按需申请”模式。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应使用省政务无人机平台管理飞行工单。飞行活动至少提前1天在省政务无人机平台创建飞行任务，并按相关规定完成空域申请、制定飞行计划等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飞行计划开展飞行活动，做好飞行活动记录。

**第十八条** 对于通用性强、需求频次高的任务，原则上应合并飞行任务，实行“一飞多用、一次采集、数据共享”，提升飞行效率。

**第十九条** 因紧急情况等原因未通过省政务无人机平台完成的飞行任务，应在飞行任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在省政务无人机平台进行工单备案。

确因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无人机飞行活动，不宜在省政务无人机平台备案的，各县（市、区）、各有关

部门应自行建立台账。

**第二十条** 调用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无人机资源，使用单位自行与无人机建设单位协调沟通，并通过省政务无人机平台创建飞行任务。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每年 11 月底前，谋划下一年政务无人机飞行计划报政务和数据部门汇总，优先复用省政务无人机平台已有成果数据，避免重叠区域、相近应用场景的重复性飞行作业。

##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购买无人机服务，应与无人机服务商明确成果数据权属，并按成果数据权属存储和使用相应数据。

**第二十三条** 在保证数据安全和保密的前提下，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获取的成果数据应在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揭阳节点编目挂接，按照《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要求进行共享。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申报无人机飞行服务前，应先查询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揭阳节点。已有数据能满足工作需求的，直接申请数据共享，不再申报飞行服务。

##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接入无人机资源所涉及的无人机、服务商及操控员，应符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使用社会化无人机服务时，应明确无人机服务商对飞行活动全过程的安全以及产生的数据成果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使用无人机应严格遵守飞行空域和高度限制等低空飞行管理要求，严禁违规飞行。在管制空域内飞行，必须提前向空管部门申请，获批后方可飞行。

**第二十八条** 飞行任务执行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空域管制、信号干扰等情况，应立即停止飞行任务，确保公共安全。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做好无人机应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涉及个人隐私、敏感地理信息的数据，须经加密、模糊化或裁剪处理后方可共享。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涉及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

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相关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试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揭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2月25日印发

---

